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一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费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嗣后：奥德卢姆先生(副主席) (圣卢西亚)

嗣后：费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上午10时30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纳代表讲话。

悼念肯尼思·达齐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有责任以沉痛的心情通知大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会议)前秘书长肯尼思·达齐先生昨天于伦敦逝世。

达齐先生是贸易和发展组织第四任秘书长。他自1986年1月1日起至1994年3月31日担任该职务。他去世时是加纳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级专员。达齐先生是一名杰出的国际公务员，他在长期的杰出生涯中，表现了极优秀的才智、外交技巧和对联合国理想的最强烈的献身精神。达齐先生坚持不懈地推动发展的事业，他留给联合国的将永远是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标志。

我谨代表大会请求加纳代表向加纳政府和达齐先生的家属转达我们表达的深深的同情。

我要请各位代表起立为肯尼思·达齐先生默哀一分钟。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兰普泰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表示的哀悼，我将忠实地向加纳政府和人民以及肯尼思·达齐大使的家属转达对他的哀悼。

昨天对于加纳来说是不幸的一天，我们得知我国这位杰出的儿子突然逝世。肯尼思·克韦库·西纳门·达齐先生出生于1930年9月10日。他在阿克拉中学、阿齐莫塔学院以及剑桥皇后学院都取得了优秀的学业成绩。在加纳独立前，他作为第一批培训员由政府派遣前往英国和法国学习，准备进入加纳外交界。他从属于英国外交部，后来在英国驻巴黎大使馆工作。1957年，他受到加纳外交部的任命。

从1960年开始，他先被派到纽约加纳常驻代表团担任参赞和办公室主任，从此开始了同联合国的联系，并在联合国内担任重要职务。他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杰出的贡献。1963年他由加纳常驻代表团借调到联合国并担任几个职务。由于时间关系，我不能一一例举，但他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提升，担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他还担任过加纳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正如主席先生刚才提到的，他去世时是加纳驻联合王国的高级专员。

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将宣布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1996年各项方案的自愿捐款。

我刚才宣布的这个暂定安排将载于《日刊》和这次会议的逐字记录。成员们都应该知道，还有一些项目尚未安排。一旦确定了审议这些项目的适当日期后，我将尽快通知大会。已宣布的安排若有任何变化我也将随时通知大会。大会11月份的暂定工作方案届时将作为文件A/INF/50/5的增编分发。

我谨重申，我希望能尽可能按照这个安排行事，以使大会能有秩序地执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成员们，涉及开支的决议草案需要提前更多的时间，以使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能够在大会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审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本组织面临的财政紧张状况导致对秘书处服务采取了紧缩措施，因此我呼吁将提交决议草案的代表鉴于上述原因提前足够的时间提交草案，以使大会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对草案进行审查。

议程项目153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A/50/L.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土库曼斯坦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50/L.1的决议草案。

阿塔耶法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衷心祝贺你当选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

作为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现任主席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经合组织成员国联系小组主席，我荣幸地就对我们经合组织区域至关重要的一个议程项目在大会发言。

代表们都知道，经济合作组织是一个主要的区域集团，致力于其10个成员国的社会经济福利，这些成员国地处具有特殊地理战略重要性的区域，所占面积达700多平方

公里，居住着近3亿人民。在这个得天独厚的区域，经合组织在发挥关键作用，不仅在恢复和巩固我们各国民之间的历史、文化和经济联系，而且通过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和土耳其领土使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前苏联的新独立的共和国能够与世界其他地区联系。这些共和国目前正处于政治和经济转变的关键阶段，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与合作，不仅在重建它们的经济制度方面，而且在巩固它们的政治独立方面。

我国土库曼斯坦在尼亚佐夫总统有力的领导下，奉行其《宪法》庄严载明的积极的中立政策。值得注意的是，1995年3月16日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土库曼斯坦人民在这项法令中赞成将土库曼斯坦积极的中立原则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础，这完全符合国家利益、其发展前景、土库曼斯坦的民族、历史和地理特性以及土库曼斯坦人民的想法。今年3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次经合组织首脑会议上，这项政策受到经合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欢迎。

自从那时以来，若干其他国家已表示支持土库曼斯坦及其中立的地位，而我们希望这种地位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获得正式的承认。与此同时，土库曼斯坦继续发挥一种中心的作用来促使经合组织成为一个愿意在互利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和各地区进行合作的进步外向的组织。土库曼斯坦将于1996年4月在阿什哈巴德主办下一届经合组织首脑会议——这是它致力于经合组织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一种显著的表现。

就经合组织而言，它在自三年之前从一个三方实体扩大成为有十个成员的区域性组织以来追求其各项目标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它已通过了两项全面的行动方案——《奎达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堡宣言》，它们确定了我们的长期前景并规定了各部门的优先事项及其到2000年时要达到的具体目标。这些行动计划的中心在于发展一种现代化的运输和通讯基础结构，以此将各成员国彼此之间并与外部世界联系起来。于1993年10月在阿拉木图通过的一项注重项目的纲要计划目前正在国家、双边和区域各级得到实施。

今年早些时候，土库曼斯坦主办了一次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在会议期间最后确定了几项区域性安排，为在第

三次经合组织首脑会议之际在伊斯兰堡签署关于重要的经合组织机构的最后文件铺平了道路。这些机构包括了经合组织贸易和发展银行、经合组织再保险公司、经合组织航运公司、经合组织航空公司、经合组织文化学院以及经合组织科学基金。此外,为了促进更大的区域内商业相互作用,已签署了两项协定——一项是关于过境贸易,另一项是关于简化经合组织国家商务人员的签证手续。

由于已开始了这一进程,我们现在正在进入实施我们各项方案的阶段。为了取得最佳的成果,也为了协调地谋求我们的各项目标与全球性的趋势一致,我们极其重视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及其积极参加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内工作的各机构密切地共同工作。

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合作,这会极大地促进实现我们在经合组织地区的共同目标。经合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已开始了实质性的合作。例如,在经合组织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之间已发展了几个合作项目。其实,有一些项目已经得到了实施。同样,我们打算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联合进行许多活动。经合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的这些联合努力的详细情况可以在关于正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找到。

我们在本阶段所需要的是发展一种经合组织各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更密切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战略,以期协调各种活动并最佳地利用经合组织地区大量的人力和物资资源所提供的种种机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将联合国与经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问题作为一个经常性的项目列入大会各届会议议程,这的确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并将设立一种可靠的机制来监测在今后岁月中这种合作的进展。

据我所知,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认为它对联合国不产生预算影响问题。

最后我要代表经合组织国家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在促进我们在经合组织地区的共同目标和经济发展目的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与合作。我们希望在我们今后的联合行动中他将同样采取一切必要的

措施在两个组织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并根据我们地区的各种需要和支援确定新的合作领域。

我们祝大会在其五十周年之际的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3年10月13日大会第48/2号决议,我现在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衷心地祝贺你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当选为大会有历史意义的第五十周年届会的主席。

我还要特别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来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及其与包括我今天有幸在讲坛上所代表的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在内的各区域性组织的合作。

经合组织是旨在加快其各成员国社会经济互利而谋求促进多方面区域合作的一个纯经济组织。它包括10个国家,其中除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之外有6个新独立的前苏联共和国。这些共和国目前正在通过面向市场的结构改革以及有关安全的建立相互信任措施而从事巩固其政治和经济独立的成果。它们之一——土库曼斯坦——甚至还在奉行一种积极中立的政策。它们的确需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它们的种种努力——特别是在自由的外国投资和进入市场机会方面。

就经合组织而言,它正在向这些共和国伸出援助之手,不但促进它们经济的顺利过渡,而且还通过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的公路、铁路运输网向它们提供与世界其余地区的基础设施联系。

经合组织在其于1992年扩大后的前三年之内已开始了一项全面的合作方案,其基础是两项重要的行动计划——《奎达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堡宣言》,两者都是我们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一种综合性的蓝图,其特别的重点是运输和通讯、贸易和投资以及能源等优先领域。

为了最好地实现其目标,经济合作组织特别重视与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进行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活动的机

构的合作关系。两年前，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前夕，经合组织获得了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自那时起，几个主要联合国机构已表示对经合组织活动的兴趣并且正在共同发起一些项目。这些机构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经合组织已经和它们建立了制度化的合作关系。

鉴于区域间合作的增加趋势，经合组织还正在谋求与亚洲的主要次区域组织--即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以及南太平洋论坛--建立年度协商程序。同样，还和欧洲联盟建立接触，双方意图确认相互可接受的框架以及可能合作的领域。

使我们的确高兴的是，大会正在审议关于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合作的重要议程项目。我们期待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50/L.1，该决议草案设想加强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措施，包括建立经常性协商和监测框架，并且要求向大会提交有关这个议题的报告，以供其五十一届会议审议。

最后，我们希望本届会议获得圆满成功，本届和联合国五十周年巧合的会议必须恢复国际社会对全世界和平、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理想希望和信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就这个项目发言了。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1？

决议草案A/50/L.1获得通过(第50/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5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

国际法院的报告(A/50/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面前有国际法院的报告(A/50/4)，其涵盖期为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7月31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发言。

贝德贾维先生(国际法院院长)(以法语发言)：我确信，葡萄牙尽管有众多聪慧的公民，仍然毫不犹豫地选出一位政治家，以作为世界各国选举大会主席的提名人。主席先生，除了你的资格以外--你已经担任或仍然担任的职务，如总理、部长或民主党派的领袖--我确信你作为学者、思想家和文化人的地位最重要地决定了这个选择。

国际社会荣幸地欢迎你--当然是一个政治行动的人，而且也是其生涯的标志是慷慨地选择为公正和进步服务的思想家和人文主义者--作为世界最崇高大会的领导人。我还愿表示国际法院非常高兴地知道一位著名的公法教授作为大会的首长。

此外，法院怎会不对你的当选感到高兴？你作为主席在9月19日的第一次发言中，以空前的姿态强调国际法在联合国工作中具有首要地位，并且赞扬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的法院，你特别致力于促进尊重你从未停止对后代教授和灌输的法律知识。当你对所有会员国发出接受本法院管辖权的崇高呼吁时，法院必须通过我表示其谢意。

你在联合国人民的大会存在的特殊时刻主持它：令人敬佩的第五十周年。我确信你将以我们所期待的智慧和技巧指导纪念活动。我最热烈地祝愿这项崇高的任务根据你的标准获得圆满成功。

在审议法院报告时让国际法院院长发言已经是大会几年来所通情达理接受的传统。对我来说，这个姿态似

乎具有象征性价值。在我们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今年，我愿特别强调这种经常性接触极为特殊的性质，它出色地反映可以在联合国主要机构努力实现本组织宗旨的时候使它们团结的紧密合作。但是，它还突出地证明大会—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它—对法院活动的兴趣。因此，我高兴地再次深切地感谢大会，它愿意用其几分钟的宝贵时间来听取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和几个月后纪念国际法院五十周年—给我提供了一个机会，使我能同大会和在此与会的每个国家谈谈关于我荣幸代表的这个主要司法机构目前作用和未来的一些想法。

大众在面对当今世界不属国际法院管辖的大量冲突时，经常会感到疑惑：国际法院究竟应该做什么？

想了解常设国际司法制度的作用和未来就是试图给这类问题找出适当答案。就是想知道“正义的天平”在没有强大的“利剑”支持时如何才能运作和施加其影响力—如果我可以把使我们大家习惯于—对孟德斯鸠来说非常宝贵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三步曲的国内次序熟悉思维模式引入国际领域的话。人们再次想知道，鉴于国内“样板”的要求，人们是否可以在国际秩序中真的设想一种国际社会的司法权，某些人士对其真正存在仍有所怀疑，此外，它既非真正的立法机构，也没有真正的执法权力。

人们可以继续提出这类问题，直到达到自相矛盾的程度，这就是解决有关国际司法未来的迷团所涉及种种困难。的确，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只是整体的一部分，只是在一个那一套严格规范设想的复杂机制中转动的轮齿—虽然是一个重要的轮齿。我们可以适当地这样认为，即该机构的未来自然有赖于联合国的未来。这显然一个是一个合理的论点，但这也意味着一种简化，对此必须根据我现在要提出的观点加以节制。国际法院的现状似乎以某种奇特性—我甚至要说某种自相矛盾—为特点。本组织这个母体的各战线都面临巨大困难时，这关系到法院目前遇到的好运气。

世界立法权力只是以粗略形式存在。它由这个杰出的大会所代表，而大会又由于代表联合国各国人民而使之

得到加强，但联合国只能通过总的来说以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进行立法。关于从立宪角度看不受任何此类限制的安全理事会，它无疑可以同一种类似的世界行政权相媲美，但是，由于它才从冷战长期造成的瘫痪状态中复苏，因此目前在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正在经历新的困难。但是，正是在辛勤建立所谓世界新次序的范畴内，各国甚至各国舆论都在一种独特和令人鼓舞的趋势中转而诉诸法院。

鉴于我们正在进行评估工作，对于法院的评价现在似乎比对其他一些机构的评价要好。司法职能似乎可以—也在国际一级—要求采取必要的自主和独立措施。当1945年《宪章》的创始人规定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体制联系时，他们显然打算让法院完全溶入刚设计出来的和平解决争端新系统，但是，他们决不愿剥夺法院正确司法所不可或缺的自主权。在这方面，他们没有对其国际联盟前任造成的前常设法院状况作任何重大改变。

但是，声称能够预测联合国和法院由各自单独的未来—如果说不是完全不适宜的话—就是十分轻率而不可原谅，因为《宪章》这部人类的基本宪法仍在确保他们共同和不可分割的命运。

现在，为更加谨慎起见，我的目标是扼要审视法院目前的好运并探索其原因。然后我将审议可对这个不久将有五十年历史的司法机构加以改善之处，也许它能够迎接它所面临的许多新挑战。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国际法院过去几年来十分兴旺。人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它，它也从未象现在这样活跃。似乎有各种迹象表明，这种趋势在今后几年只会日趋增强。

的确，国际社会出现的某些深刻变革，更具体地说，因冷战而分为两个阵营的世界的结束所造成的深刻变革仍为时不长，尚不能对国际司法解决方式产生充分积极影响。这个新时期是在1989年11月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有一个重大事件即柏林墙的倒塌迎来的。但是，似乎在各方面，一些在世界领导人头脑中竖起、而且以前曾构成阻碍法院工作众多额外障碍的其他墙现在也开始倒塌—以至于法院一般性清单上十个有争议案件的当事国已遍及每个大陆。

国际法院现在正在展示空前的活力。根据它所掌握的不寻常数目的案例，在宣布接受法院管辖方面和把和解条款列入条约方面——在撤回对此类条款的保留方面，法院的管辖权都在稳步扩大。另外，法院目前的活力不仅仅通过会员国目前对其表示信任这个尺度来衡量，而且还必须根据各国遵守其裁决的方式加以评估。

但是，什么是法院新活力的源泉呢？

人们都轮流并在或大或小不同的相关程度上提及法院在某些案例中作出的裁决、共产主义的结束、第三世界国家对法院给予的更大信任以及在心理上更加广泛地重新支持可适用的国际法。

我必须强调，法院的成功并非来自人们有时认定属于他的“和解司法”或“妥协司法”。当然，确实应该说，在某些情况下，利用法院不过是一方向另一方施压的手段，以图将其影响认为比司法裁决更可取的政治解决。

国际法院充分认识到它作为根据《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制度的组成部分的责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它表现了司法现实主义，并认为自己有义务帮助拉近争端各方的立场，而同时又不脱离其执行法律的主要任务。然而，这绝不意味着，国际法院只会作出“所罗门式的判决”。绝非如此。无须说，它从来也没有试图偏袒某一方；它也从来没有损害它的司法职能的健全或指导它的任务的各项原则。它的长处、以及无疑它的成功将在于“它知道怎样以完全的法律严重性，以完全的学术诚实以及依完全的独立精神来执法，而在这样做的同时又不把自己关在象牙塔中，或无视生活现实。

国际法院的活力是可以解释的。归根结蒂，国际法院的短处也是它的长处，或者也可以说，它的主要缺点也是它的优点。国际司法职能仍然具有要求它解决其争端的国际社会的形象：它在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工作。国际法院的成功可能正是由于以下事实：归根结蒂，它的作用似乎非常适应于在它所服务的国家中占有主要地位的关切和价值观念体系。在仍然抵制超民族主义思想发展的国家社会中，协商一致原则作为一个解决问题的工具不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重视吗？

当然，各国可能事先承诺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裁判权，从而给它以裁决自由，正如它们在加入《宪章》时，它们也给了安全理事会这种裁决自由。然而，需要立即说明，这种比较是相对的，因为在不同的案例中放弃主权的条件是不同的，其后果也是不同的。可以说，一个国家在决定接受国际法院裁决时，它所行使的自由意志远远大于它决定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时。

国际法院目前的好运气的另一个部分原因可能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找到，即国际关系的普遍发展。经验表明，以下一点似乎属实：在国际气氛不那么紧张时，法律解决得到更广泛的支持，甚至得到更广泛的采用。一个反面的证明是：在国际局势极其紧张的冷战时期，国际法院接不到案件，不能履行其职能。此外，以下一点难道不也是事实吗：没有任何明确目标的紧张局势本身通常防止了具体法律争端的出现，而这种争端是唯一适合于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

然而，必须审慎地对待这一论点，因为我们知道，两级国际制度的消失并未导致创建一个和平的世界，因为继承这种秩序的自由世界也变得更加分裂和形式不明。

尽管如此，如果要保障未来，国际法院需要采取新方法，以应付它将在今后遇到的新挑战。

在简要说明这方面的某些新方法之前，让我发表两个引言性的意见，对我来说，这两点即是根本性的，也是不言自明的，它们还似乎将指导国际法院今后的方向。第一点是，虽然《宪章》促成了常设国际司法权方面的进展，但这种进展在法律方面不如它在例如政治领域中那样具有决定性。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舞台上发生的主要变化以及使用武力的非法化，联合国各政治机构整个形象以及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关系得到根本性的重新塑造和精简。另一方面，国际法院除一些细节外几乎仍然是国际常设法庭的复制品或继续。换句话说，从国联到联合国，政治机构的成熟似乎超过司法机构的成熟，而司法机构在成立73年之后基本上没有改变。

我的第二个引言性看法涉及1945年以来授予联合国和其他很多国际组织的新职能和权利。在1995年的今天，已经不能宣称，这个世界组织和它在1920年代的前身一样

发挥着同样的作用，担负着同样的任务和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现在国际组织拥有更多的法律手段——尽管应该承认它们并不总是使用这些手段——使它们在国际关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在这样一个时期，在传统上作为这种国际关系的唯一主体的国家正在经历国内和国际变化，这种变化影响它作为唯一活动者的传统作用。

很明显，这些新形式产生了新需要，国际法院的未来将取决于它是否能获得一种新地位，而不仅仅是前常设国际法庭地位的复制品。毫无疑问，需要进行调整。

这些调整应首先涉及法庭的争议性职能。自从1922年以来，国际法院的属人理由司法权可以说是一直属于冻结状态。国际法院只对国家开放。今天，政府间组织已发展成熟，有必要让它们能够诉诸于争议程序。

国家在传统上是被称为国际法律秩序的首要或必要组成部分的主体，但实际上，它们已不再是国际关系中的唯一作用者，也不再是涉及维持和平问题时的唯一对话者。国际生活每一天都向我们表明，在这一级，必须更多地考虑到其他实体，特别是国际组织。因此，目前只有国家能够诉诸国际法院的争议程序，就显得似乎过于狭窄。为这些缺点找到的补救办法包括将特别条款加入成员们将会熟悉的某些条约中，这些条款将规定，在条款中具体说明的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发生争端的情况下，该组织将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而这种咨询意见经双方同意将具有决定性或约束性效果。这种做法称为强制性执行意见，其名称本身突出强调了其独特性。然而，这种做法仅仅是一种应急办法，不能代替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充分利用国际法院争议程序的权利。

另一方面，就国际法院在有争议程序情况下的对事管辖权而言，似乎并未采取任何措施以增加加入强制管辖权的可选择条款。迄今为止已有59个国家加入该条款；与本组织会员国总数相比较，这个数字相当于三分之一的比率，该比率自1945年以来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恐怕该比率不会明显提高，当然除非在国际关系中出现惊人势头。当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总统呼吁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带头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时，引起极大的兴趣，但这种兴趣很快遗憾地消失。五个理事国举行了几次法律

顾问级会议，以期草拟争端发生时法庭有可能考虑的议题清单，未取得一致意见。

这毕竟是当今仍然盛行的国际关系概念自然和不可避免的后果。各国仍然合法地依靠现有的政治和外交自由，按照各自的利益和普遍情况解决争端，它们所希望得到的只是使自己能够利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程序，而这毕竟是重要的。

此外，由于每个案例都有其政治和法律方面，很难推理性地要求各国一般或明确地区分哪些案件需要提交给法院，哪些案件适合通过其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对此各国必须作出选择。这就是为什么试图预料将来哪类案件可以提交给法院似乎太急躁。

人们常常表示希望大家更为了解国际法院，使其得到更好的利用，并在各部和国际组织的日常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此目的，一些法理学家建议国际法院应该处理小案件，该类案件可迅速得到解决，因而国际法院可以成为各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国际关系机制的一部分。这是一个有趣的意见，但实际上却并不现实。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不可能考虑调动国际法院沉重而复杂的程序机构来处理小案件，也不可能承受大笔经费解决这类小问题。

与此相反，其他法律学家却争辩说，国际法院宁愿审理不太重要的案件，此类案件的性质适用于提交法院，例如国家管辖权的存在、范围和限制，尤其是事关陆地边界或海上划界的案件。

所有这些方法在现实中无论多么具有独创性都不是各国政治意志的一部分，而各国政治意志仍是国际法院活动的唯一客观决定性因素。今天，法院不处理小案件，也不仅只处理不太重要的争端。相反，它处理一系列重大问题，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实施到大会非常熟悉的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至于法院的咨询管辖，看来还应该考虑扩大其对人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以秘书长为代表的秘书处迄今为止是联合国唯一没有受权其与为本组织服务的活动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法院咨询意见的主要机构，我已在其它场合提到这一点。

承认某些组织不属于《宪章》目前的定义范围，但出于各种原因却有必要使用该咨询程序，因此也许应该实用地考虑扩大受权征求意见的国际组织的范围。也许还应该扩大授权使用该程序，以包括或多或少具有普遍地位的政府间组织，例如世界贸易组织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为维护和平而努力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最后，应该认真研究非政府组织参与法院咨询程序的问题。今天这些组织是代表世界公众舆论的重要机构。其中许多组织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享有常设咨询地位，它们现在也许已经进入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但是法院的情况并非如此。

总之，国际法院的未来取决于许多因素，而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不为法院本身所控制。这些因素包括：第一出现某类称之为内部冲突，然而却明显具有国际影响的冲突，国际法对此除以断续不全的方式处理之外并不完全适用；第二，各国所发生的内部和外部变化影响了它们在国际关系中传统的主角作用；第三，世界舞台上出现了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司法解决方面的组织；第四，非政府组织日益发展的地位，它们表达更加关心世界大事并为之鼓舞的国际公众舆论的意愿；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认识到法院在认可指导世界和法律社会的国际法形式方面必须发挥的根本性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告诉国际法院院长和大会所有会员国，我将在我的职权范围之内，尽力在履行我的职责时对院长向我所作的崇高而费力的描述作出反应。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认为，在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提交法院的报告时，任何因了解国际法院的活动而感到高兴的法学家或从事国际关系的人会因诸多的原因而感到更加高兴。穆罕默德院长给报告注入了如此的诚意、信心和承诺，并以出色的雄辩将其表述出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对来到大会的国际法院院长、陪同他的杰出的法官们、以及书记官长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彼纳先生表示热烈欢迎。它赞赏大会有机会年复一年地评估对法院权威的肯定，以及为了整个国际社会更大的福祉而加强其作用。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的名字、声誉和著作都与加强建筑在公正和公平基础之上的法治这一崇高目标紧

密相连。他已向大会提出了其堪称楷模的、并将在各会员国制订的计划中自然地找到其适当位置的意见，这些计划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在进入下个世纪时感到能肯定拥有一个比其过去50年存在中的动荡年代更光明的未来。

在我们回顾过去的时候，我们动情地想起所有那些从未放弃希望为国际法在基于武力和强权政治的、充满危险的关系中开辟出一条道路的法学家们。其中我愿提及刚刚去世的尼古拉·塔拉索夫法官、罗伯托·阿戈法官和何塞·玛丽亚·鲁达法官，他们的博学、良知、诚实和开阔的思想值得法学界的永远怀念和尊敬。

最近，罗莎琳·希金斯夫人当选为法院法官是一个非常有希望的迹象，通过欢迎这位伟大的人民权利和人权的倡导者，以及韦列谢京法官和费拉里·布拉沃法官，法院将能够发挥其全部潜力。

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冷战许多、甚至破坏性的妨碍国家间友好与和谐的影响中，其中之一就是它对促进国际正义和各国对法院以一种司法权力管理国际关系的能力和限制长期所持的观念造成的不利影响。确实，法院规约中某些用来描述特定的法律来源的措词。以及判例法中的某些反常已足以使人们怀疑法院是否准备着手处理当今国际社会的深刻波动，尽管它的咨询意见和意义深远的裁决已充分地证明了国际法院在很多情况下能够超越政治局势，并表明其对正义和法律要求的严格坚持。

今天，在国际政治局势为人们频繁地求助于法院管辖权开辟了广阔前景时，一些不合时宜的现象、保护主义倾向以及各种利害关系不幸地阻碍着国际司法秩序的全面蓬勃发展。这一秩序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并首先约束我们中间最强大的国家。

但是，除了法院在有争议案件中的管辖权，即其扩展或扩大都取决于各国主权的管辖权之外，征求法院意见的潜力仍是十分巨大的，但联合国的主要主管机构并非总是充分利用这一点。从这一观点来看，目前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行的讨论将不会是十分连贯的或彻底的，除非和直到这些讨论充分考虑到国际法院对安理会行动享有的宪法控制中固有的未开发和未发掘的资源。除此之外，法院的行动也证明为大规模的预防性外交的努力作出实质性贡献。

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所有有关加强为和平与发展的国际合作的结构、或加强集体安全体系以及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的合法愿望都必须涉及到国际法院。同时，在大会准备维护著名国际法官及其职员的尊严时，在需要人力和物质资源以加强这一机构的效率，并促进对国际正义的利益和积极管理时，它必须总是殷切希望得到国际法院这一主要机构的帮助。

尤加林加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了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7月31日期间法院的报告。在研究该报告时，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其组成和结构与去年的报告相似。

我们对国际法院院长在其年度报告中的序言中出色地揭露了法院所面临的问题表示祝贺。国际社会确实非常幸运能拥有一位如此杰出的法学家主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向已故的尼古拉·塔拉索夫法官、罗伯特·阿戈法官、前法官及院长何塞·玛丽亚·鲁达以及前专案法官苏珊娜·巴斯蒂德夫人的家属表示诚挚的哀悼。他们在任期中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将永远对怀念和赞扬。同样，我们谨祝贺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长期、奉献和出色的工作。我们还祝贺新当选的法官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弗拉里·布拉沃·罗莎琳·希金斯。

随着联合国纪念其成立五十周年，日益明显的是该多边系统需要加以改革。我们各国领导人过去两星期内在大会中所作的讲话反映了这一点。在这方面，鉴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至关重要性，显然需要对其作用和组成进行审查。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多年来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求助于国际法院。这是一种积极的迹象，预示着国际法院的光明未来。国际法院可在促进世界各国和各国民之间的和平与和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法院规约》所规定的进程，促进了国际法律的法制和作用。然而，仍需进行大量工作才能实现对国际法律的充分尊重。

虽然我们一直对国际法院表示信任，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仍未实现其充分潜力。《联合国宪章》第96条规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请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

咨询意见。我们愿看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更多地用国际法院来提供咨询意见。此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不仅应利用国际法院解释有关可适用的法律，而且还应把有争议的决定提交国际法院审查。

安全理事会是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而成立。国际法院则是作为联合国的另一主要机构而成立。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存在着无可置疑的联系。这两个负有重要任务的机构，应当代表当今国际社会。在我们继续努力改革和调整安全理事会的时候，审查国际法院的组成也同样具有意义。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一些成员表示的关于不能改变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权力、地位和特权的看法是与《宪章》规定不符的。而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竟然寻求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中享有同样的权力，这更不能接受，因为要考虑到《宪章》中没有关于这一点的规定。

必须在审查和改革各全球机构的范畴内认真考虑国际法院的作用和组成。我们应从目前对改革和振兴包括国际法院在内这些机构的集体愿望中获益。经过振兴的国际法院能够在促进国际法律的正义方面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德拉佩德拉哈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清晰地介绍了国际法院的报告。我们感谢他高质量的意见。这些无疑将丰富本届会议的工作。

我们深感悲痛地获悉尼古拉·塔拉索夫、罗伯托·阿戈和何塞·玛丽亚·鲁达法官以及苏珊·巴斯蒂教授去世的噩耗。他们是杰出的法学家，以其天赋和勤奋促进了国际法的事业。我们向他们表示怀念。

在报告所涵盖的期间当选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法官弗拉德连·韦列谢京、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和罗莎琳·希金斯，证实了我们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优秀组成。我们尤其对罗莎琳·希金斯的当选表示满意，她是国际法院第一名常任女法官。我们希望国际社会争取更多妇女进入国际司法机构的目标，今后将取得更长足进展。

向大会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是至关重要的。事实上墨西哥近年来一直强调大会成员需要思考其重要性。这一作法使各会员国有机会了解国际法院的司法工作，并使国际法院有机会与大会缔结密切的合作与交流的纽带。

我国代表团如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国际法院的报告，会不胜感激。我们诚恳地敦促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确保今后将在大会审议报告之前足够提前地散发该文件。我们相信，这样将使对话更加有效和富有成果。

尊重和适当遵守国际法的准则，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墨西哥的主要承诺之一。我们相信，基于尊重法律和正义的基本准则的国际共存，是和平的最佳保障，因此，我们在本论坛和其他论坛中正推动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律，我们支持所有这些得以加强国际法院的活动。

目前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例数目无疑令人鼓励。越来越多国家正把国际法院看作是解决其争端的可行被选手段。同时，正如国际法院院长过去指出的那样，不应过于乐观地看待案例数目的增加。我们关切地注意，有时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热情，变为实际上不愿接受这一管辖权的情绪。

咨询程序是一个有力和简单的机制，它使联合国各机关能够从一个高级别机构的经验中获益，并促进国际法的确立和发展。墨西哥强调咨询程序的重要性，并敦促那些有征求法院意见授权的实体更系统地利用这一机制。我们尤其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这一机制的长处，更频繁地加以利用。我们深信，这对安理会本身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是有益处的。

与此同时，在谈到咨询意见问题时，我必须指出，墨西哥尤其重视法院目前正在处理的意见。我们认为，报告第三章所提到的要求说明了国际法院通过它的咨询意见能够做大量工作。我们认为，法院现在有着一个宝贵的机会来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履行其职能，并促进订立国际法准则。我们深信，它将利用这一机会。

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祝贺你的当选。我们还要感

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的该机构的报告，感谢他善意地向我们谈到他对该崇高机构极其敏感和重要的工作的看法。

我们还谨对三位非常杰出的法官——塔拉索夫法官、阿戈法官和拉丁美洲的鲁达法官——的去世表示哀悼。

提交给我们的报告不仅论述了国际法院本身的工作，而且报告的提出适逢联合国和该重要法庭成立五十周年。尽管法院将在1996年4月庆祝它的五十周年纪念日——因为它成立于1946年——但是现在我们仍应该在纪念该机构成立五十周年的背景下审议它目前这份报告。

我们对报告对待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的方式非常满意。与此同时，它也为我国代表团提供了许多思考的内容。一方面，已有59个国家在一任择条款下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另一方面，目前正有一种倾向，即通过在接受管辖权时表示保留的办法来限制对法院管辖权的接受范围。我们为许多国家正通过这一任择形式接受管辖权感到高兴，但我们也担忧，这种在接受管辖权时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倾向的出现是出于想要给出庭设定条件，或提出最终限制法院管辖权的保留。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第六委员会或必定将为这个问题设立的工作组中讨论或研究这个问题。

管辖权的另一个方面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有力的办法。目前它被日益频繁使用，并且能够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在国家之间签署了国际条约后，这种办法使它们能够把实施和解释这些条约方面的分歧提交到法院。正是在一个涉及两个中美洲国家的案例中这一办法的合理性得到了证明。这两个国家在1988年卷入一场有关执行所谓的《波哥大条约》的纠纷，它们得以用堪称楷模的方式解决了一个管辖权问题。

我想作的另一个评论涉及法院目前的工作量。它向我们表明可以使国际法庭的工作多样化。例如，今后各国必定会希望在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范围内审理海洋划界案件。此外，我们认为，如果大会决定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那么无疑将由这样一个法庭来审理国际刑事案件。这显然会限制国际法院的行动范围，那么我们可以设想建立一个对等机构。今天上午曾有人在讨论按照章程控制联合国一些机构的活动的必要性时提到了这样一个对等机构。我想简单地谈谈这个问题。

在我们考虑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范围和成员组成，在我们都对是否应该进行这一扩大发表意见的时候，无疑也应该考虑我们是否应该给予法院权力，让它监测大会和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今天上午已有人提到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赞成并注意到按照规章进行控制的构想，它坚决赞成就这个问题发表的意见。

最后，我要指出，法院的未来与联合国的未来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必须从一个正给我们带来各种新现实的不断变化的世界的角度来看待它。其中第一个现实是，联合国的成员已经增加，其程度使我们可能要问，是否应该增加法院法官的数目。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没有特定的立场，但是它准备考虑，鉴于目前会员国数已达185个，从1922年到1945年为常设法院规定的法官数目——15名——是否应予以增加。

此外，我们赞同和支持使各国际组织能够诉诸法院并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同样，我们认为，谨慎和适当的做法是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就非常具体的案件征求咨询意见，这些案件的性质将需确定。

最后，显而易见，国际关系已重新划分为两个部分，即国际关系和跨国关系。我们知道，在国际关系中，各国和国际组织是密切相互联系的。我们都在这些圈子里工作。但是我们还知道在跨国舞台上我们既是表演者也是参与者。国营企业、私营公司和为促进经济活动而建立的组织正在发展，并加强它们的工作，其程度终将使我们必须考虑允许它们诉诸法院或将设立的其他机制的可能性。

最后，我们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与我们谈了他的想法。这些想法来源于他作为一名法官，特别是作为一位杰出的法学家而具有的司法方面的智慧和经验。主席先生，你也是一位这样的法学家。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及其各位法官同事。我也高兴地祝贺他介绍了国际法院的报告。

我国不止一次地求助于国际法院，它是各国根据国际法统规则寻求正义的庇护所。我乐于指出，我们以完全崇

敬的态度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决，不论它们是否对我们有利。我国始终充分和立即执行这些裁决。仅需提到最近一次关于乍得和我国之间边界争端的裁决就足以说明问题；秘书长的讲话证实我们及时地执行了这一裁决。

我国毫不迟疑地前往国际法院并向其提交所谓洛克比案件，因为我们希望能够适用《宪章》和有关民航案件的《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

国际法院仍在审理该问题。这纯粹是一个法律案件，某些方面却把它变为一个政治问题，并因此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而且对我国实行了经济和政治制裁，结果利比亚人民以及邻国人民仍然在遭受苦难。

我们作为一个小发展中国家，祈盼其院长和各位法官所代表的国际法院予以帮助，我们对之抱以厚望。我们相信，它将强调法治并结束某些集团实行武力逻辑的野心；遗憾的是，在冷战结束后，这一倾向在把安全理事会当作推行这种霸权的工具方面变得显而易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已听取了本次会议有关该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5

中美洲一体化制度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决议草案(A/50/L.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萨尔瓦多代表介绍载于文件A/50/L.2的决议草案。

卡斯塔涅达-科尔内霍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萨尔瓦多等中美洲国家作此发言，以介绍有关题为“中美洲一体化制度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议程项目155的决议草案。

1987年，当我们各国政府决定接受通过《第二项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所采取的和平进程来政治解决中美洲危

机的历史性挑战的时候，也认识到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而巩固民主则是建立一个有福利和经济及社会正义的制度的先决条件，这一制度在帮助消除根深蒂固的冲突根源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对《第二项埃斯基普拉斯协定》所载承诺的履行，导致在缔造和平与民主化进程中取得进展，从而为就各项措施和机制进行分析，谈判和达成协议创造了空间，这些措施和机制是为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历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的协调、协商和后续行动采取的，特别是涉及为迎接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安全性质的优先挑战而进行的国家和区域努力。实际上，1990年6月12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通过的《宣言》重申了他们关于“我们拥有中美洲和平与发展的道路”的论述。

因此，到1990年，加强和平与民主进程的中美洲各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检查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调整、加强与启动，以及有必要使之成为促进发展目标和作为其与新的国际环境连接在一起的努力的一部分而重新调整并改善中美洲地位的手段。所有这一切最终导致于1991年12月13日签署了《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建立了中美洲一体化制度。该制度于1993年2月1日开始运作。

中美洲一体化制度是一种新的和充满活力的机制，不是要促进过去的部门、经济或商业一体化，而是要促进一种全球进程，它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领域，确保一体化制度各机构和单位之间的有效协调。

它保证平衡、和谐的可持续发展，以便推动实现建立该体系的《纲要条约》中提出的重要目标，即：在尊重和促进中美洲人民人权的坚定基础上将中美洲建成

“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的地区”。(A/59/
580, 附件一, 第51(a)段)

归根结底，它将根据我们各国人民的传统期望为区域团结一致作出贡献。

有必要强调指出，国家和地区一级促进和实现中美洲整体发展新战略应通过争取可持续发展联盟形成；根据总

统的各项决定，该联盟的优先事项是我刚才提到的各个领域。它建立在通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部秘书处和区域次级体系的技术秘书处和实体的密切合作而对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所提供的支持上。关于这一发展战略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进一步资料详见1994年10月27日文件A/49/580和1995年7月20日文件A/50/146。

今年3月在萨尔瓦多召开的中美洲首脑会议发表的《萨尔瓦多第二号宣言》，根据近来生产全球化、计算机新技术和新组织办法引起的区域和全球变化带来的挑战，确认了根据多方面设计和在尊重多元化和种族多样性框架内实现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性。该会议取得了进展，通过了《关于中美洲社会一体化条约》，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内确立了法律、机构和行动架构以推动这一目标。这反过来反映了中美洲各国政府承诺尽一切努力提高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牢记发展新战略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担负的职责，我们各国总统高度重视加强作为一个机构的该体系，并加强它在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参与和做法，使之卓有成效地履行职责。

正是在这方面，中美洲国家倡议将项目155，即我们正在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在这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题为“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它是由不同区域集团的国家发起的。现在，我要通知大会文件A/50/L.2所载提案国名单增加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希腊、圭亚那、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波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提到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的《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通过该议定书，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建立改变了中美洲的宗旨和原则以及组织结构。它还指出，该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决定邀请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它并请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该决议。

确信给予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观察员地位有助于实现中美洲的首要目标，我们不怀疑，会员国将给予它全力支持，决议草案将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引述中美洲总统今年10月5日在萨尔瓦多的科斯塔德尔索尔召开的最后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定：

“我们重申我们的愿望：应给予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我们感谢联合国会员国支持这一愿望的许多表示。同时，我们敦请整个国际社会提供宝贵支持实现这一倡议”

并实现中美洲各国人民的目标和期望。

杜米特留（罗马尼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罗马尼亚是决议草案A/50/L.2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要求给予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我国代表团有许多理由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谨强调两个理由。

首先，我们认为中美洲国家努力适应区域新现实、即一个更有秩序和更民主的中美洲，值得我们支持。这些国家决心扩大和加强该区域在国际领域的参与也是值得称赞的。不久前，当我们提到这个地区时我们谈论的是战争、冲突和维持和平行动。幸运的是，正如文件A/50/146有关的解释性备忘录强调指出的，我们现在谈论的是为中美洲争取集体福利和持续发展，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的地区。这是具有深刻意义的变化，我们应该赞扬所有这些变化。

第二，我国代表团真诚地认为，一体化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罗马尼亚本身正在寻求与欧洲的经济、政治和安全结构实现一体化。因此，罗马尼亚对中美洲以及其他国家的一体化努力深表赞同。

最后，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支持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并希望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莱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代表团为成为决议草案A/50/L.2的提案国而感到荣幸。伯利兹位于

中美洲的中心地带，其政府越来越满意地注意到了中美洲一体化进程最近的发展。在一个融合的时代，想到在这项一体化的努力中，作为这个一体化系统成员的中美洲国家其实只不过是在继续一个有将近200年历史的密切、有组织的合作优秀传统，使人倍加高兴。我们祝贺我们的邻国在这一方面继续走在世界的前列。

伯利兹政府一直极为荣幸地同这个一体化系统的成员国和机构进行经常的合作。我特别要谈到我国已经参加了可持续发展联盟以及社会发展联盟。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在那个框架内的活动目前已经包括了文化、社会和政治领域。只有通过一体化的行动，才能实现各国人民、个人和成员国的真正、和谐与平衡的发展。伯利兹对这些活动的参与反映了条约的缔约方明智地把该地区视作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个有机整体中历史上多样化的文化可作出宝贵的贡献。由于伯利兹的参与，现在伯利兹再也不是一个来自中美洲其他地区的国际性流离失所者的消极接受国了，而这些人现在占了我国人口的20%，为此，我们感到庆幸。

伯利兹代表团毫无保留地认为，该决议草案谈到的合作和一体化将非常可能促进我们所有人都渴望实现的区域和平与和解。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通过给予该机构观察员地位来深化与联合国的合作的请求。当然，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谈到的一些细节尚待进一步审议，如《宪章》第八章的适用性。但总的说来，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并要求予以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2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2？

决议草案A/50/L.2获得通过（第50/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我现在请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秘书长罗伯托·赫雷拉·卡塞雷斯先生阁下发言。

赫雷拉·卡塞雷斯先生(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秘书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作为一个中美洲人,我很荣幸地重申中美洲国家代表祝贺你,理所当然地被选为大会的主席。你的当选保证大会将得到明智的指导。

作为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的秘书长,我要再次表示我们极为赞赏邀请中美洲一体化系统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的决定。

给予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行动具有巨大的意义,因为它表明联合国越来越理解次区域组织的根本作用,如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大会本身就承认并关注这个次区域组织,这在1993年的第48/161号决议和1994年的第49/137号决议中已得到反映,这两项决议的标题是“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这两项决议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系统

“是次区域一体化的框架,通过此框架,能够有效、有秩序和一贯地促进综合发展”。(第48/161号和第49/13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此外,大会强调

“必须遵守承诺,按照建立中美洲一体化系统的1991年12月13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规定,加速建立中美洲区域安全新模式”。(第48/16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大会还在早先通过的决议中着重指出

“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自1993年2月1日起开始发挥功能,《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已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表示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在其总统的政治领导下,在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范围内努力促进和扩大一体化进程;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中美洲切实合作,使其可以持续地促进和加强次区域的一体化,以期成为一个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机制”。(第49/137号决议,第5段)

根据这项呼吁现在联合国兄弟般地欢迎了我们,这证明今天的特点是全世界相互依赖。联合国欢迎我们表现在它在给予我们观察员地位这一天正值庆祝拉丁美洲日,并特别是这一天我们中美洲正在庆祝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签署一周年,这是在中美洲各国总统同伯利兹总理的会议上签署的,是促进中美洲地区地峡综合发展的战略。

今天我们中美洲人民还在庆祝中美洲法院开始运作一周年,该法院是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主要司法机构,负责在解释和实施《特古加西巴尔议定书》、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以及补充这些文书和从这些文书产生的其它文书和法令方面确保尊重法律。这清楚地表明,中美洲地峡正在稳步走向完善中美洲法律界。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除了正在努力实现该地峡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生态等领域的综合发展并以区域发展为指导外,还在努力缔结一项以下列因素为基础的区域民主安全条约:加强文官权力;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铲除极度贫困以及暴力、腐化、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武器;实现各种力量的合理平衡;以及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这个中美洲民主安全新模式还包括一项减轻灾害的区域计划以及一种促进中美洲团结的机构,其任务是协调中美洲国家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家的能力与资源,抵御自然威胁与灾害。有了所有这些安排,中美洲人民将更有信心和更坚定地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因为他们知道现已有政治意愿、法律制度和侧重行动的机制,这一切的积极实施将保护他们免遭会破坏他们持续发展的军事和非军事的危险与威胁。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范围广泛和开放的特点表明我们重视与其它区域系统、拉丁美洲内部系统以及联合国系统进行有效的讨论,以便促进查互有利的行动和相互作用,使各组织及其成员国受益于最丰富的经验和人类的进步。

在这方面,各组织和国际秩序的进步与民主化有一个共同基础,这就是人道主义的标准和团结的标准以及促进平等机会使各社会能够公正地享有经济、贸易、信息和训练、科学和技术的成果,一句话享有发展的成果,而不论这些因素是在世界何处得到加强。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从四分五裂的世界走向一个所有人共享的世界。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美洲国家组织在1994年开始了国际合作关系。这两个组织的秘书长缔结了一项合作协议，这将使它们更容易为实现综合发展共同探讨相互支持的可能性。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要求我们有效地协调美洲区域行动和中美洲分区域行动，我们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人准备好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协调我们的工作。

由于这些原因和其它原因，给予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观察员地位就要求我们所有机关和机构向这个有威望的世界组织及其成员国献出我们作为中美洲地峡的一个司法

和政治组织的所有经验。同时也要求我们吸取联合国的丰富经验，我们希望将通过有效而和谐的协调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应用这些经验，这将使我们越来越可能最好地利用我们各自组织成员国的努力和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45分散会。